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

1、未发现聘任人员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张羽祥先生、胡申先生、马慧民先生、李炜勇先生均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并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提名担任职务的要求。

3、张羽祥先生、胡申先生、马慧民先生、李炜勇先生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杨力



何万锋

2019年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19年2月20日